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料，认为编制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审查，并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20.29 元/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808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79)。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8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6,702,722 元人民币修改为 167,143,010 元人民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81)。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82)。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